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4
1.1 适用范围	14
1.2 采购项目说明	14
1.4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1.6 费用承担	15
1.7 保密	15
1.8 语言文字	15
1.9 计量单位	15
2. 磋商文件	1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6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3.4 磋商保证金（无）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方案	17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7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磋商开始	18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8
5.2 磋商程序	18
6. 磋商小组	19
6.1 磋商小组	19
7.3 签订合同	20
7.4 履约保证金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3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2766.8 元

最高限价：492766.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5-13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492766.8	492766.8	是	492766.8

5、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其中包含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等；

6、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本（分）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询价邀请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财务要求：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询价邀请书发出之后）；

7、供应商需承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记录（出具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顺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党贺

电 话：0371-65676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利鹏

电 话：0371-85512909-81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利鹏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顺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党贺 电 话：0371-656762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利鹏 电 话：0371-85512909-81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 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3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492766.8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492766.8 元 响应总报价大于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项目概况	未来路未来滨河片区美丽街区改造项目原地面破除、清运、苗木种植、养护、园路铺装、围墙改造、景观亭、雕塑、景石安装、给水灌溉、电气等内容。
1.2.8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4.1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其中包含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等；

1.4.2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
1.4.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设计方案完成付至付至合同价的 50%；施工图纸交付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付至 100%。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本（分）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询价邀请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财务要求：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

		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询价邀请书发出之后）； 7、供应商需承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供应商收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供应商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

		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本次磋商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可以是原件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扫描件，但均应清晰可辨，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为确保政府采购交易的顺利进行，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不间断刷新页面，防止离线或下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
--	--	--

		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 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标准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0.5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6	关于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中标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文件保持一致； 2、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合同价格。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出席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供应商未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的计算。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

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

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资格评审资料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7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本（分）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询价邀请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	财务要求	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
10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11	供应商需承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	出具承诺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符合性评审

询价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评审资料	审查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文的签署	授权委托书（如有）、响应函、资格承诺声明函等应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
2	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设计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商务部分（20 分）	人员要求（4 分）	供应商提供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人员要求（4 分）
		供应商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4 分）
		服务承诺（12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专家对以下内容的详细、合理性进行评分。（不提供得 0 分） 1. 现场服务和响应时间的承诺是否合理（0-4 分） 2. 计划人员无法满足需求时，应及时增派人员，并不再增加费用能否满足（0-4 分） 3. 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是否切实可行（0-4 分）	服务承诺（12 分）
	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12 分）	1. 项目开展进度计划（0-4 分）； 2.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0-4 分）； 3. 项目开展关键节点及实施方案（0-4 分）。	
		项目实施 保证措施（9 分）	1. 时间保证措施：（0-3 分） 2. 报告编制及审批保证措施：（0-3 分） 3. 项目实施结果承诺：（0-3 分）	
		难点分析及对策（9 分）	根据难点分析及对策的针对性、可行性打分（0-9 分）	
		有针对服务单位制	（1）服务思路清晰、服务流程完善、整体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需求（7-10 分）	

		订合理管理制度（10分）	（2）服务思路清晰、服务流程基本完善、整体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需求（3-6分）； （3）服务思路清晰、服务流程不完善、整体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需求（0-2分）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1）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合理，理解透彻（7-10分） （2）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较为合理，理解一般（3-6分）； （3）不缺项、方案一般，理解一般（0-2分）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中标的_____（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设计事宜，现双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等；
- 3.4 投标文件；
- 3.5 双方有关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 4.3 本合同项目：项目概况：_____；

第五条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需要提供的设计成果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其中包含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等；

具体包含：

- （1）初步设计图纸 8 套，设计概算 8 套，电子版 2 套（CAD 和 PDF）；

(2) 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15 套，电子版各 2 套（CAD 和 PDF）。

第六条 承包人服务期限要求

6.1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6.2 后续服务：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第七条 设计费的确定

7.1 承包人的设计费的确定方式为：本合同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7.2 如因发包人自身需求而非承包人过错而导致承包人负责的设计发生变更，设计费可做相应调整；

7.3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

8.1 发包人按以下进度支付设计费：

支付节点	合同签订	设计方案完成付至	施工图纸交付付至	工程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
支付（%）	30%	20%	30%	20%
累计比例%	30%	50%	80%	100%

8.2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节点对应的工作完成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无异议后，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各阶段款项支付以承包人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发票为前提。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联合体成员单位单独开具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提交，并提供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有），因承包人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及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本合同以相关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各阶段支付条件除上述约定之外，还应包括发包人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款项并获得批准。若政府审计或财政部门审定审批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时间超过上述时间期限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及时协助承包人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承包费；

9.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向承包人支付设计承包费；

9.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9.1.8 因项目取消、城市规划设计变动、政府部门指令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或承包人自身的各设计部门有序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地行使技术管理权，负责对设计单位或承包人自身的设计部门“三控两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接口协调）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线工程设计的总体性、技术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步性，保证将总体设计原则贯穿于工程实施全过程；

9.2.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承包人设计的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9.2.4 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应全部费用；

9.2.5 承包人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或其他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发包人遭受其他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有争议，需经双方认同的争议仲裁流程仲裁。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在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除。如承包人有异议，按双方协商或诉讼确定的承包人应担违约金，双方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9.2.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的工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按该阶段所对应的设计承包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后续服务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以该阶段所对应的设计承包费为基数，在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三的区段之间，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在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除。如承包人有异议，按双方协商或诉讼确定的承包人应担违约金，双方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9.2.7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非因发包人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8 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相关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应积极解决发包人在本合同项目各阶段提出的与设计相关问题，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全力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9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图纸针对现场情况进行复核，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而产生的任何事故，承包人应付相关责任；

9.2.10 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11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应按照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自身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9.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承包人需提供的设计成果份数

按以下要求提交：

- （1）初步设计图纸8套，设计概算8套，电子版2套（CAD和PDF）；
- （2）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15套，电子版各2套（CAD和PDF）。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确定的设计费的5%标准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1.2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

11.3 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该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须至本合同项目全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且是：见索即付保函。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外商参与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参加。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本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壹正捌副，承包人执壹正贰副。

14.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建设地点：郑州市

二、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周期自发包人下达委托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三、设计采购范围

设计内容：该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完成设计图的审查工作；协助业主编制施工设备询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条款（如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及设计交底、现场配合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四、设计后续服务，包括：

- （1）对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审查及设计过程中配合与协调；
- （2）若图纸需要变更应及时提供服务；
- （3）按发包人要求，配合项目试运行阶段、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工作；

五、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 （1）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要求；
- （2）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设计要求，并满足工程施工、安装及竣工验收和结算、决算的要求。
- （3）工程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设计技术规范。

六、其它要求

- (1) 设计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 (2) 设计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负责，及时解决问题；
- (4) 设计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5) 设计人设计造型不存在抄袭；
- (6)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按发包人提供的可研行报告和有关图纸设计。
- (7) 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提出相应造价文件，为该项目下一步实施提供依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维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其中包含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等；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主要优惠条件			
其他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响应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项。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承诺书。

附件 6： 具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承诺书。

五、优惠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设计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书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及“郑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建设委员会郑劳社监察[2005]62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__（工程名称）__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范围内承接的工程项目从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采购单位向住建、人社等部门查证为准，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自主参加磋商未借用资质的承诺

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中，我公司自主参加磋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职在岗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